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收购秘鲁查格亚水电站项目公司股权 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收购秘鲁查格亚水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 ACE INVESTMENT FUND II LP（以下简称“ACE”）及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国际”）共同投资，收购 Empresa de Generación Huallaga S. A.（秘鲁查格亚水电站项目公司，以下简称“EGH”或“标的公司”）全部股权。2017年9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17年8月25日，公司、ACE、国新国际与 Odebrecht Energia del Perú S. A. 和 Odebrecht Energía S. A.（以下简称“卖方”）经协商，就卖方出售其所持 EGH 100%股权事宜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拟以企业价值 13.9 亿美元收购该项目。最终成交价格将根据交割时 EGH 经审计的营运资本、债务、现金等情况进行调整，股权出资额预计不超过 6.93 亿美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40%，对应股权投资金额不超过 2.77

亿美元。

投资事项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收购秘鲁查格亚水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0)。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 签约后工作进展

根据秘鲁法律规定, 本次投资项目需要经过秘鲁司法部(以下简称“MOJ”)审批通过。2018 年 12 月 7 日, 公司收到 MOJ 正式批准本次投资收购项目的文件。此前, 项目已取得国家发改委颁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并完成湖北省外汇管理局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二) 后续事项

基于目前工作进展, 公司将继续推进项目交割,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秘鲁司法部《项目审批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